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30465

样品名称: DS-827柔绘笔 12支装 枫叶色

委托单位: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0465

样品名称	DS-827柔绘笔 12支装 枫叶色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DS点石
生产日期 /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05662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青岛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	样品数量	24支
生产单位 /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3-04-13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4859-2015《软笔》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裘超波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30465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7日~2023年04月24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染料型墨水软笔；储水结构：储水芯式；笔头直径：小字。
- 2、随机抽取21支样品作为检验样，样品编号为WJW20230465-1~21，“检验结果”栏中对应的编号为1~21。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046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书写性能 QB/T 4859-2015	小字	划线100m以上, 线迹应流畅, 无明显变淡、断线现象。	1~20	划线100m, 线迹流畅, 未见明显变淡、断线现象。	符合
2	抗漏性 (kPa) QB/T 4859-2015		≤ -10	1~20	—	—
3	笔头强度 (N) QB/T 4859-2015		≥ 0.98	1~20	0.98N, 未见笔头裂、散、断现象。	符合
4	干燥性 QB/T 4859-2015		$\leq 30s$, 覆盖纸上应无墨迹。	1~20	30s, 覆盖纸上未见墨迹。	符合
5	渗化度 (%) QB/T 4859-2015		≤ 35	1~20	1~16	符合
6	间歇书写 QB/T 4859-2015		$\geq 1h$, 100mm内应出墨正常。	1~20	1h, 100mm内出墨正常。	符合
7	耐水性 QB/T 4859-2015		$\geq 24h$, 线迹应保持可见。	1~20	—	—
8	耐光性 QB/T 4859-2015		$\geq 24h$, 线迹应保持可见。	1~20	—	—
9	耐冲击性 QB/T 4859-2015		1m高度水平跌落, 书写应出墨正常, 零部件无开裂、变形、脱落。	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0	外观 QB/T 4859-2015		表面应光洁, 无擦伤、裂纹等缺陷; 整笔应无明显歪斜; 零部件装配应平服、牢固; 标志应字迹清晰; 笔或笔芯头部、笔或笔芯尾部应无渗漏墨水现象; 笔头应无明显散丝或分叉现象。	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046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21	墨水: 锑: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钡: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硒: 未检出	符合
1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4.8.1 笔套应至少符合4.8.2或 4.8.3中的一项要求。 4.8.2 笔套尺寸: 当笔套在自身重 量作用下, 沿轴线方向垂直进入直 径为 $16_{-0}^{+0.05}$ mm、厚度不小于19mm环 形量规时, 未进入环形量规的笔套 长度应至少为5mm。 4.8.3 笔套空气流量: 在室温下最 大压力差为1.33kPa时, 流经笔套 的空气流量应至少为8L/min。	1~10	10个笔套的空气流 量最小值为 10L/min, 符合 4.8.3要求。	符合

注: 1、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2、“检验结果”及“单项结论”栏中“—”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